青海民族大学

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在读博士座谈会公告

为使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准确了解青海 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及待遇,关注和支持青海民族 大学的发展,我校定于2018年9月24日在天津大学北洋园 校区、25日下午在卫津路校区召开在读博士座谈会,诚挚邀 请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重点为博士三年级) 参会了解。

时间: 2017年9月24日下午15:00

地 点: 北洋园校区第 44 教学楼 B301

时间: 2017年9月25日下午15:00

地 点:卫津路校区第 26 教学楼 B413

附件: 1. 《青海民族大学博士招聘计划表》

2. 青海民族大学基本情况

3.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

4. 就业意向协议

T.机化学(二级学科)方向:结晶、晶体 1	青海民族大学博士招聘计划表										
T.	1	专业	1 .		-, -	待遇					
	数 3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 无机化学(二级学科)方向:结晶、晶体 药学(一级学科) 生物工程(二级学科) 测量学、遥感学、地理信息科学(二级学科) 生态学(二级学科) 土地规划或城市规划(二级学科) 旅游管理(一级学科) 地理学(一级学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 教学(一级学科)方向:微分方程、统计或代数 通信与信息系统(二级学科) 信号与信息处理(二级学科) 电路与系统(二级学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计算机应用技术(二级学科) 计算机应用技术(二级学科) 理论物理(二级学科) 课程与教学论(二级学科) 读程与教学论(二级学科)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	历	条件资格 全日制普 通高校,40	形式全职	在服上,以大多的万突人。以称即校。3、万。4、科科科、国签务享。工特一万进元出一。来定来可内待每元作按研5科按工行合受遇科殊次元的业的议议校副校享副遇年的补规启万3规工年基下。海需补一士特行遇。年援到3 工。受原。享费文元享校的础待,外博助般20别一面。后职起年资。2 工。受工理。受内					
						国家工资、校内 福利待遇及其 他待遇。					

青海民族大学基本情况

青海民族大学创建于1949年12月,是青藏高原建立最早的高校,是新中国建校最早的民族院校之一,是全国首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近年来,学校经历了两次大的结构布局调整,2002年青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质性整合到我校。2009年,与北京工业大学正式签订对口交流协议。2011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民委签订协议共建青海民族大学。2012年,教育部确定天津大学对口支援青海民族大学。2013年,入选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高校。2017年教育部确定厦门大学对口支援青海民族大学,

学校现有21个学院、3个直属教学系部,学科专业设置涵盖文学、理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历史学、医学、工学等门类。经教育部批准自2014年开始,我校与天津大学以联合培养的方式,招收和培养博士生。有58个本科专业,1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8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专业硕士学位点;有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名国家级教学名师、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3门国家级精品课程、4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科研机构;有13个省级重点学科、8个省级重点实验室、6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3门省级精品课程和省级重点建设课程、9个省级科研机构和18个校级科研机构。

全校共有 1137 名教职工, 其中专任教师 685 人, 终身

教授 6 名,教授、研究员 165 名,副教授、副研究员 266 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 493 人。共有来自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汉、藏、回、土、撒拉、蒙古等31 个民族的 12723 名学生在校学习,与天津大学联合招生培养博士生 28 名,硕士研究生 1393 名。截止目前,学校已为国家培养了 8.4 万余名各民族合格人才。

近5年来,学校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444 项,其中国家级、省部级 225 项。编辑出版《青海民族研究》《青海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青海民族大学学报》(藏文版)和《青藏高原论坛》等 4 种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期刊,《青海民族研究》跻身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三核心期刊行列。

学校占地面积 949.5 亩,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4.2 亿元;图书总数 134 万余册,其中汉、藏文四个版本的大藏经 4 套。

学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外国留学生定点教育单位,目前有留学生 200 余人。学校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日本南山大学、法国欧亚高等管理学院、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美国富特海斯州立大学、韩国韩南大学、苏丹国际非洲大学等国外大学和台湾勤益科技大学、佛光大学、万能科技大学等院校有合作交流。

青海民族大学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实施方案》和我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制订本规定。

- 一、引进对象、条件及待遇
- (一)杰出人才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 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获奖人;
- (3)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第一、二层次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4)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外重要研究机构的首席科学家或主要学术负责人。
- 2. 待遇:全职引进的享受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柔性引进的享受 150 万元补助;校内教师成为杰出人才培养人选的,享受 100 万元的补助经费。

(二)领军人才

- 1.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获奖者;
- (2)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第三层次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和奖励获得者;
- (3)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全国理论工作重点平台、重点智库以及国外重要研究机构的重要学术负责人。
- 2. 待遇: 全职引进的享受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柔性引进的享受 100 万元补助; 校内教师成为领军人才培养人选的,享受 60 万元的补助经费。

(三) 拔尖人才

- 1.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省部级优秀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 (2)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高端智库担任技术领导职务的专家;
 - (3) 我校紧缺的国内外高校优秀博士研究生,经认定

可破格入选。

2. 待遇: 全职引进的享受 4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校内教师成为拔尖人才培养人选的,享受 20 万元的补助经费。

(四)博士

1. 基本条件: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品德优良、专业扎实、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较好的综合素质。40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

2. 相关待遇:

- (1)工科、海外及特殊急需博士补助 30 万元、一般引进 的博士补助 20 万元。业绩特别突出的,实行一人一议,待 遇协商确定。
- (2)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招生单位对学制年限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规定的学制年 限内取得博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的除享受读博期间的工资 及相关待遇外,补助 20 万元。延期取得博士学位的,每延 长1年减2万元补助。
- (3) 教职工从取得博士学位来校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可享受2万元高原工作补贴。
 - (4) 副高以下的博士享受校内三年副高工资待遇。
 - (5) 签订服务合同后,补助待遇一次性支付。
- (6)博士通过申请校内课题享受科研启动费。其中,工科 5 万元,文理科 3 万元。
 - (五)有资质的高层次实务专家
 - 1. 基本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有突出业绩, 具有实务工作

经验,指导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或学生实训的校外专家、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2. 相关待遇:享受年薪 5 万元的待遇,特殊需求人员年薪 10 万元。

二、管理与考核

- (一)学校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实行聘期目标管理。
- 1. 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全职引进的,与学校签订3年以上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柔性引进的与学校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且每年在青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完成相当的工作任务。
- 2. 有资质的实务专家采取协商洽谈方式来校工作,与学校签订1年以上的工作协议。
- 3. 博士通过考核聘用方式引进,与学校签订不少于6年的服务期合同;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与学校签订不少于8年的服务期合同。
- (二)高层次人才服务期未满要求离职者(含调离、自 费出国、辞职等),要退回全部补贴及科研启动经费,并赔 偿学校规定的违约金。
- (三)各单位要为各类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充分 发挥其作用,学校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和有关规定,加强 对各类人才的管理和考核。
-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其它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规定。

就业意向协议

甲方:青海民族大学

乙方: (所在学校)

丙方: 青海民族大学(学院)

丁方:

甲乙丙丁四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通过对丁方的考察,同意待丁方博士研究生按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后,甲方录用丁方为教师。

第二条 丁方承诺在博士研究生按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后,到甲方工作;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参与和完成甲方所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为保证丁方能够安心攻读博士学位,甲方每月给付丁方生活补助 2000 元。生活补助给付至丁方博士研究生按期毕业为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丙方就读博士期间,由丙方和校组织人事处共同管理,丙方应主动和乙方取得联系,及时了解和关注丁方学习情况。丁方每学年应向丙方和校组织人事处书面报告学习情况,并出具乙方相关证明。丁方须在三年或四年学制内按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如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毕业。但是延期后,攻读博士学位总时间不得超过四年。

第五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一)丁方按期或按规定延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后,不按本协议约定到甲方工作,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丁方全额退回甲方给付的生活补助,并按照甲方给付的生活补助总额的五倍金额支付违约金。
- (二)丁方未按照第四条约定条件如期毕业,丁方全额退回甲方给付的生活补助。

第六条 乙方待丁方毕业后将丁方的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及档案材料交于甲方。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乙方到甲方报到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订立聘用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		乙方:			丙方:	丁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丿	月 日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